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如有) ;

8.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东台市农业农村局)的(2025年粮油优质片区建设项目--中量元素水溶肥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中量元素水溶肥,属于工业(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上海思卫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0人,营业收入为161.4万元,资产总额为430.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询价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东台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13日

